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53號

原告 黃咨維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9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重慶路轉忠孝路口）處，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煞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遂依法製單予以舉發。嗣原告於期限

01 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
02 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
03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
04 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
05 元，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
06 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
07 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將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之部
08 分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原告聽到後方檢舉人車輛長按喇叭，以為發生擦撞方才數次
12 停駛確認，惟因對方未有任何表示或反應，原告即駛離現
13 場，並非驟然煞車惡意阻擋。

1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

17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檢舉人車輛右側，過程不時回頭觀看
18 並往檢舉人車輛方向說話，更於前方無車輛通行之狀況下突
19 然煞車停下，檢舉人車輛為閃避系爭車輛因此急煞，違規事
20 實已屬明確。

21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

24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5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
26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
27 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3條第4
28 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
29 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前揭所稱之「突發狀況」，應係
30 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
31 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

01 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
02 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
03 險等，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
04 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自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
05 道中暫停，否則即有上開規定之違反。

06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07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08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0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10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11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13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15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6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而就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
17 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18 者，汽車應處罰鍰2萬4,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19 習。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
20 基準內容亦未抵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1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22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
23 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5頁、第71至72頁、第87頁、第
24 105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25 (三)、經查：

26 1、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採證光碟，勘驗結果如下：【右下角紀
27 錄器時間，下同】09:23:00，紀錄器車輛位於路口正在左轉
28 忠孝路，畫面右方出現一輛棕色轎車（即系爭車輛），行駛
29 至行人穿越道上位於紀錄器車輛右前方。於同秒畫面可聽見
30 長按喇叭之聲響。09:23:01，紀錄器車輛仍位於路口尚未完
31 全左轉進入忠孝路，而系爭車輛駛過行人穿越道往忠孝路東

01 往西之車道前進，紀錄器車輛為閃避系爭車輛即急往左偏
02 移。紀錄器車輛持續鳴按喇叭，09:23:03至09:23:04，系爭
03 車輛超越紀錄器車輛持續向前進入忠孝路東往西之車道，此
04 期間可見系爭車輛車窗為開啟狀態，駕駛人向紀錄器車輛所
05 在方向說話。09:23:05，道路前方通暢無任何車輛或障礙
06 物，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於道路上急煞並靜止，該車駕駛人
07 回頭望向紀錄器車輛，並口稱「衝三小啦（臺語）」，紀錄
08 器車輛隨之急煞，車身因此而有晃動；系爭車輛持續靜止於
09 道路上，其駕駛看向紀錄器車輛方向直至影片結束等情，有
10 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本院卷第110至111頁、第113至121
11 頁）附卷可稽。

12 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在檢舉人車輛左轉時出現於
13 右前方，檢舉人車輛急往左側偏移閃避並鳴按喇叭示意，同
14 時可見系爭車輛車窗為開啟狀態，原告往檢舉人車輛方向說
15 話，其後即煞停於道路上數秒並口稱「衝三小啦（臺
16 語）」，此時該道路前方並未見有任何車輛或障礙物，或有
17 何車禍事故、掉落輪胎、倒塌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
18 件，難認原告有何驟然煞車之必要，堪認原告無故驟然煞
19 車，核與舉發機關113年9月13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33827980
20 號函復內容相符，已足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倘如原告所主
21 張係欲確認是否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本應循理性、合法途
22 徑處理，豈容原告逕自於車道行駛中驟然煞車，並執此為需
23 驟然減速之正當事由，益徵原告本件確有於事實概要欄所載
24 時、地，「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非遇突
25 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煞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及故
26 意無誤，則被告據此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27 原告徒以前詞置辯，並不足採。

2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9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30 一論駁，附此敘明。

31 六、結論：

0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3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法 官 郭 嘉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書 記 官 李 佳 寧